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32號

上　訴　人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展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

陳逸軒律師

王耀德律師

許駿彥律師

江雍正律師

黃淳育律師

上　訴　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孔繁琦律師

李思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 年度建上更㈡字第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皆豪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於民國96年2 月16日承攬訴外人臺中市政府（下稱業主）之「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下稱臺中市政大樓工程）後，於同年4 月16日將其中「鋼骨工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伊，兩造訂有工料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伊已於98年3 月間完成系爭工程。又系爭合約就中央區桁架鋼結構約定採取「輪式吊車工法」（下稱舊工法），工

程款新臺幣（下同）832萬6750元，嗣因業主監造單位不同意而改採「舉昇吊裝工法」（下稱新工法），麗明公司於97年11月11日函知業主同意改採新工法，伊以新工法施作之工程款為5381萬6800元，較舊工法增加4549萬50元（稅後為4776萬4553元），參照系爭合約第11條「工程變更」之約定，麗明公司自應負擔；扣除已付之油壓補強架暫付款210萬6300元（含稅）後，尚欠4565萬8253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約定，求為命麗明公司如數給付，及自99年10月1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麗明公司則以：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款、第7條、第12條、第38條第2款約定，皆豪公司以連工帶料總價承攬之方式承攬系爭工程，應受總價拘束，自不得以工法變更或情事變更為由，請求伊增加給付。皆豪公司基於自身專業選擇新工法，係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決定，伊從未與皆豪公司達成採行新工法之合意，自不應負擔工法變更之差額。伊與業主間之仲裁判斷，基於債之相對性，與皆豪公司無涉，皆豪公司於本件訴訟仍應舉證證明舊、新工法二者間差額為4549萬50元之事實。縱認伊應負擔工法變更之差額，皆豪公司採行新工法之假設工程「舉昇補強架」、「地組模台」（下分稱補強架、模台），拆除後之鋼材尚有殘餘價值亦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㈠麗明公司於96年2月16日標得承攬業主之臺中市政大樓工程，約定鋼構吊組採取傳統支撐之舊工法，嗣於同年4月13日遭結構技師張敬禮認為不妥。麗明公司於同年4月16日將臺中市政大樓工程其中之系爭工程轉包予皆豪公司，皆豪公司以連工帶料、總價承攬方式承攬，兩造訂有系爭合約，就中央區桁架鋼結構仍約定採行舊工法。又麗明公司於97年8月13日向業主提出送審單，表示改採新工法，經業主於同年月25日認可，皆豪公司以新工法施作，業於98年3月間完成系爭工程。其後，麗明公司與業主間就新舊工法差額之紛爭，

經麗明公司申請仲裁後，業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以98年仲中聲和字第015 號仲裁判斷，認定系爭工程採行新工法屬「契約漏項」，惟業主與麗明公司應同負責任為由，作成業主應給付麗明公司2590萬元本息，駁回麗明公司其餘請求之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臺中市政府雖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訴訟，惟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為兩造所不爭。

㈡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5款約定，皆豪公司承攬施作範圍，悉依麗明公司與業主訂定之合約圖說內容為準，麗明公司與業主間之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及合約圖說，不包含中央區桁架鋼結構應採行新工法，兩造間系爭合約約定之工作範圍自不包括新工法在內，亦不受系爭合約第7 條「雙方同意不因確認內容變更而調整價目」之限制。業主與麗明公司、麗明公司與皆豪公司間固屬2 個不同契約關係，惟同以系爭工程之履行為契約目的，麗明公司為2 個權義關係之連結點（中心）。觀諸麗明公司於97年6月10日以 (97)麗字第0000000 號函（下稱97年6 月10日函）通知皆豪公司：與結構技師研議解決，以利中央區吊裝計劃順利進行。皆豪公司嗣於同年月13日以皆鋼字第0000000 號函通知麗明公司：新工法之變更費用研議追加等語。麗明公司其後於同年8 月13日向業主提出工程送審單（中央區1 樓施工構台計算書），表明改採新工法云云，獲得業主於同年月25日認可；復於同年11月11日以(97)麗字第0000000 號函（下稱97年11月11日函）通知業主：「經依本工程監造結構技師要求…之原則，指示重新規劃目前之舉昇吊裝工法，並送審核定在案…」等各情，堪認麗明公司向業主表明並經認可後，指示皆豪公司改採新工法。參照系爭合約第11條「工程變更」之約定，皆豪公司得請求麗明公司給付因改採行新工法而增加之工程款。

㈢又經麗明公司要求後，皆豪公司針對新、舊工法費用及差額，於97年9 月22、23日製作附表（一審被證八附件），並提出單據及費用明細表予麗明公司，麗明公司嗣以97年11月11

日函通知業主：成本大幅擴大，計吊裝成本為5381萬6800元（該函附件二－改舉昇費用），及工期延長，請求業主追加工程款及工期等語。依證人即皆豪公司員工陳文進證述：伊將新舊工法價差文件交予麗明公司曹處長、副董事長，並確認價差金額等語。對照皆豪公司提交之單據及費用明細表，係下包向其請款驗收之請款單、銷貨發票、統一發票、工作日報單等資料；麗明公司收受後，於98、99年間向仲裁協會提出為證據（該案件聲證6 、21、22），二者有所不同，可見麗明公司接受皆豪公司提出之資料，對之有所比對、調整或修改，重新整理成附表後，始於系爭仲裁判斷案件提出作為有利於己、向業主請求給付之證據。而麗明公司於系爭仲裁判斷案件中提出新、舊工法及差價之證據，嗣經仲裁協會採認為判斷基礎；其後於本件訴訟第一審提出97年11月11日函（被證8 ），惟否認該函附件二之真正，惟參照上開歷程觀之，系爭工法及工程款金額之同一證據資料，麗明公司不應在不同案件作不同主張或抗辯，否則有違工程轉包之經驗法則。是該公司於97年11月11日函向業主表示舊工法之預估成本支出費用為832萬6750元，新工法為5381萬6800元，2工法之差額為4549萬50元等語，於本件訴訟中應可採憑。

㈣再查中央區吊裝作業採行新工法施作前，須先設置補強架、模台為臨時施工措施，迨工程完成後，補強架及模台以拆解方式處理，為兩造所不爭。針對補強架拆解後之二手型鋼、模台拆解後之廢鋼，是否具有殘餘價值或為廢鐵，兩造有所爭執，經原審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下稱臺灣研究院）鑑定認為：系爭工程完成時（98年1 月20日），補強架、模台拆解之二手型鋼、廢鋼價值分別為356萬437元、 290萬9040元，共計646 萬9477元，有臺灣研究院鑑定報告之訪價與分析資料可參，應可採憑。拆解後之二手型鋼、廢鋼，源自於補強架、模台使用後不能重複使用而出售之利益，應歸屬於負擔工程費之麗明公司，將之自皆豪公司得請求給付新工法增加之工程款4549萬50元中扣除後，為3902萬573 元

，稅後為4097萬16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麗明公司已付油壓補強架暫付款210 萬6300元（含稅），皆豪公司尚得請求3886萬5302元。

㈤從而，皆豪公司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麗明公司給付3886萬530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因而將第一審所為皆豪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廢棄，改判命麗明公司應給付3886萬5302元本息，皆豪公司其餘之訴（即請求麗明公司給付679 萬2951元本息）及麗明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1.按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包括在內。

2.查麗明公司否認與皆豪公司間有達成採行新工法之合意，卷附雖無兩造就新工法達成合意之直接證據，惟綜合麗明公司97年6月10日函及97年8月13日向業主提出之工程送審單，暨皆豪公司以新工法施作完成等間接證據，推認麗明公司與業主同意改採新工法後，麗明公司指示皆豪公司以新工法施作等事實。又以證人陳文進之證述、麗明公司97年11月11日函，暨皆豪公司提供之單據及費用明細表與麗明公司向業主請求給付新工法增加之表格不同等間接證據，推認麗明公司就皆豪公司提供之資料有所比對或修改，於97年11月11日函所載新、舊工法費用及差額為其肯認之數額等事實，原審因而為不利麗明公司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㈡1.次按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觀察，參考法律解釋之方法，探求當事

人立約時之真意，並檢視解釋結果對當事人之權義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為判斷之基礎。又工程變更，係定作人依契約內容，單方面指示工作增刪、工作數量增減、工作內容與性質改變、施工方法、施工順序及施工時程之改變而言。為達完成工程之目的，工程實務通常賦予定作人指示變更之權利，惟仍有一定限制。倘在定作人與承攬人於訂約時合理預見範圍，該變更雖非原工程合約之約定內容，惟得參照合約有關變更設計或數量變更之約定予以解決。如依工程慣例，已超出定作人與承攬人於訂約時合理預見範圍，構成重大變更（欠缺實質同一性）者，難認定作人有指示重大變更之權利，惟承攬人如未拒絕履行，應得請求給付因變更致成本增加與原工程項目款項間之差額，始符公允。

2.查兩造於96年4 月16日簽訂系爭合約，就中央區桁架鋼結構約定採行舊工法；迨麗明公司於97年8 月13日向業主提出工程送審單，表明改採新工法，經業主認可後，皆豪公司亦以新工法施作，於98年3 月間完工，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6、8頁）。可見兩造簽約後，麗明公司單方面指示皆豪公司改採新工法，其所為施工方法（工程）之變更，未據皆豪公司異議（拒絕）並以新工法完成，復依麗明公司97年11月11日函，請求給付2 工法之差額，原審參照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予以判決，符合兩造當事人真意及完成系爭工程之經濟目的，亦無違背法令可言。

3.再查皆豪公司以連工帶料、總價承攬方式承攬系爭工程；其以新工法施作前，須先設置補強架及模台之臨時施工措施，拆解後之殘餘價值為646 萬9477元，均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第6 、29頁）。是皆豪公司為完成工程，需提供之材料、人工、施工、機具、運送等均包含於總價內，迨其完成工作，包含材料在內之工作物經驗收點交予麗明公司受領。準此，皆豪公司於施作程序中之材料，若經拆解或有殘餘價值，亦應歸屬麗明公司（受領），始符系爭

合約之精神。原審因以上揭理由，將補強架及模台之殘餘價值646萬9477元自皆豪公司得請求麗明公司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因而為不利於皆豪公司之判決，核無不合。

㈢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關己不利之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